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18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577号华测时空智能产业园C座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延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37.9587 万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109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

公告》(公告编号: 2024-121)。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3 人 2023 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B,本次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90%,同意合计作废处理上述 6 名激励对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0.9153 万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122)。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的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市值管理制度》。

《市值管理制度》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